

学生成长百卷读本

82

环球新视野

CHUYINGWENKU

中国档案出版社

环球新视野

国际组织

第一章 国际组织成立的意义

国际组织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特定的目的和任务，根据共同签订的条约而建立的一种常设性议事机构。国际组织的主要机构、职权、活动程序以及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都以正式条约或协议为依据。

国际组织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组织指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石油输出国组织。广义的国际组织，除了指国家之间的国际组织外，还包括个人或社会团体所设立的国际性组织，如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红十字会。

国际组织所涉及和管辖的范围，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等人类生活的许多领域，从邮电、气象一直到金融、贸易，人类的衣食住行与生老病死，几乎都同国际组织有或多或少的联系。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的作用是较复杂的，每个组织的作用要具体地分析，但绝大多数的国际组织在现代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绝大多数的国际组织是发展国与国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交往合作的纽带；是协调国际经济政治关系，调节国际争端的主要力量；是争取世界和平和促进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

国际民间团体是一种非官方的团体组织，它是根据民间协定成立的教育、学术、宗教、文化、经济、体育等范围内从事国际公共福利活动的团体，它不一定受国际法的约束。国际民间团体组织的增多和力量的增强推动了政府间的交流进而促进了国际组织的成立。而联合国在开展经济、社会、文化等活动时又与国际民间团体保持一定的联系。这种联系不仅体现了国际民间团体的存在和作用，更重要的是国际组织与国际民间团体的合作，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

第二章 国际组织的历史发展

成立国际组织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国际社会形势与客观情况具备能够开展组织活动的条件，国际社会成员之间关系密切，而且在广阔的范围内拥有足以维持组织关系的社会基础。二，主观上必须认识到组织起来的必要性。在这种情况下，随着国际关系的日益密切，国际社会产生了共同活动的必要性、国际组织便产生了。

同一切事物都有它自身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一样，国际组织也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19世纪中叶以前，国际上并没有现在意义上的国际组织。中世纪后期一直到17世纪中叶，由于欧洲战争连绵不断，一些政治家、文学家、哲学家提出了保障和平的设想。14世纪初，法国的庇埃尔·杜布瓦曾主张组成基督教国家的大联盟，并成立一个常设性仲裁法庭。15世纪60年代，波希米亚王波叠布拉德采用了他的宰相顿·玛利尼提出的把所有基督教国家组成联邦的方案。16世纪初，法国亨利四世的大臣苏利建议将欧洲划分成15个国家，并设立一个由各会员国委派的委员组成的总理事会，作为联邦的最高机关。17世纪30年代，埃默里克·克鲁塞比前者更进了一步，他提议成立一个联盟，它不仅包括基督教国家，而且包括全世界所有国家，并设立一个由联邦所有成员国大使组成的总理事会作为联邦的最高机关。除此之外，如英国的威廉·佩，法国的圣·皮埃尔，德国的康德等一些国际学者，都提出过这样或那样的设立国际机构的计划。但在防止战争的政治领域成立维护永久和平组织的设想，在现实生活中却只是成立了一些非政治性的国际合作组织，甚至有的设想从来没有真正实施过。

随着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联系的加强，各国间合作关系的发展，为了协调彼此的行动解决一些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召开国际会议的迫切性便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17世纪中叶，欧洲30年战争结束时召开的威斯特伐利亚会议，是近代史上第一次为处理国际问题而召开的国际会议。它开创了国家之间通过国际会议的方式处理国际问题的先例。从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会议开始到1919年巴黎和会为止的260多年时间里，国际间召开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会议。这些国际会议的频繁召开，说明国际会议已逐步成为解决国际问题的重要形式，形成国际生活的一项公认制度了。

19世纪后半期，由于国家之间文化和技术交流的发展，在邮政、著作权、工业所有权、国际河流等国际性的经济、社会生活领域里，围绕着事务、技术、情报方面的问题，国际间开始了统一的长期合作，成立了一些“国际行政组合”的国际专门机构。例如1865年创立的国际电信联盟，1874年创立的普遍邮政联盟，就属于这样的专门机构。除此之外，还有：国际保护工业所有权同盟（1883年）、国际保护著作权同盟（1886年）、国际铁路运输联盟（1890年）等。这些组织通过条约在组织上合作，以实现其目的。但这些组织，还仅仅是国际组织的萌芽阶段。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由于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国家之间的联系与交往更加频繁。面对这种情况，仅仅靠国际会议这种形式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国际生活的需要了。因为国际会议是临时性的，会议任务一旦完成就宣布结束，不能及时而有效地磋商、协调和解决所面临的复杂和紧迫问题。于是，国际组织这种国际生活中的重要形式便

应运而生。到了 20 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 1919 年召开的巴黎和会上，成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维护和平的组织——国际联盟。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参加了国际联盟，它是第一个组织起来的保障集体安全的体制，它对实质问题具有决定权，设有独立的机构，制定了章程规则国际联盟盟约，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在国际联盟成立的同时，成立了国际常设法庭和处理劳工问题的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在国际联盟的影响下，国际组织的数量便日益增加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组织有了进一步的扩大和增加，加快了组织化的步伐。1945 年 6 月 26 日，在旧金山召开的“ 联合国关于国际组织的会议 ” 上签定了《联合国宪章》，《宪章》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获得批准开始生效，联合国成立。联合国是一个职能上健全、机构上严密的前所未有的国际组织。这个崭新的普遍性国际组织的成立，推动了各种类型的国际组织的迅速发展。

世界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非殖民地化运动的蓬勃兴起，大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和地区走向独立。同时，科技和交通的迅速发展，使国际交往日益频繁。在这两个因素相互作用的影响下，使国际组织呈现出新的特点，表现出新的发展趋势。除了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之外，还出现了大量区域性的政治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组织的日益扩大和发展，说明现代国际关系的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第三章 国际组织的法律主体性

一、成为国际法主体的意义

国家是具有独立主权的实体，因此，国家有享受国际法给予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赋予的义务的完全能力，即成为国际法主体。所谓国际法主体就是：在国际关系领域中彼此相互独立和不受任何政治权力管辖、具有独立行使国际法律规范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能力的集合体。国家只有成为国际法主体，拥有法律能力和行为能力，才有缔约、建交、参与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的各方面的权能。

国际组织除开展维持组织内部的活动外，为了实现其目的和任务，还要开展对外的各种活动。由上述国家的国际法主体地位可知，国际组织在开展对外有效而又负责的活动时，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具备成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法律资格，成为国际法的主体。国际组织是以国家集体为特征的集合体，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地位是国家赋予的，它的法律主体性决定于各个国家的意志表示。因此，国际组织是第二性的，派生的国际法主体。

但国际组织的法律主体性同国家的法律主体性是有区别的，表现在两个方面：一，如果所有主权国家享有统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则各个国际组织只具有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范围。二，如果国家的权利与义务遍及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域，具有普遍性质，则国际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一般只涉及国际关系的特定领域，职能的性质同每一组织的使命相适应。之所以有这两方面的差别。主要是因为每个国际组织的法律能力的内容以及相应的国际权利与义务的范围与性质都是由这个组织的宗旨和职能来确定的。

我们应注意的是，对国际组织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问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例如，国家间的国际组织与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情况就不一样，前者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而后者则不具有。在国家间的国际组织中，也并不是所有的都是国际法的主体。建筑在主权平等基础上的，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宗旨的国际组织，就是国际法主体；反之，由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以侵略别国为目的拼凑起来的军事集团，违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则是非法的，更谈不到具备国际法主体的资格了。

二、作为国际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国际组织是以国家集体为特征的集合体，是根据主权国家所签定的国际条约而成立的，享有和承担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下面仅就一些主要内容加以介绍。

1. 缔结条约权 缔约的双方主要指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一个国际组织是否具有缔结条约权或缔结条约的对象是谁等问题，除依据《联合国宪章》中的明文规定外，须根据组织条约或由组织来决定。

2. 特权和豁免 豁免的一般意义就是免除（捐税、劳役等）。国际组织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内容有：免受裁判权，办公机关、文件、记录不受侵犯权，基金、财产、资产不被调拨、没收和征用，免税权，通讯自由权，工作人员和会员国代表的外交特权等。特权和豁免的内容和程度根据每个国际组

组织的任务、性质的不同而不同。国际组织为了有效地行使职能，其财产、总部和支部以及工作人员等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这种特权和豁免是为了达到目的和完成任务，在必要的范围内，即职务上的需要而给予的权利。例如，国际组织没有固定的活动地点，须借用某一个会员管辖的领域来进行活动，这就需要对国际组织给予特权和豁免。承认国际组织有特权和豁免，是因为它具有独立性，而其独立性需要受到保护。

3. 向国际法院和国内法院申诉和签订合同以及财产关系等法律行为能力 国际组织可以进行同国家、私营企业签订合同或同个人签订雇佣合同等法律行为能力。国际组织可以进行同国家、私营企业签订雇佣合同等法律行为。当发生问题时，可以向法院申诉。

4. 国际赔偿请求权和对工作人员的保护权 国际组织应保护其机关工作人员享有行使类似外交保护权的权利，当国际组织或工作人员受到损害时，可以提出国际赔偿请求。

5. 国际责任 当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义务的时候，国际组织必须承担国际责任。国际组织在其法人资格得到承认的范围内，必须具有国际责任当事人的资格。

第四章 联合国

前面，我们介绍了世界上第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国际联盟，由于国际联盟未能实现其维护和平、防止战争再起的宗旨，一战结束仅 10 余年又爆发了规模更大、更加残酷的二战。两次大战的浩劫使建立一个集体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成为燃眉之急。联合国的诞生经历了近 4 年的酝酿筹备过程，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成立。联合国是世界上第二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是一个崭新的国际组织，它不是由旧的国际联盟改组而来的，与国际联盟的性质有着根本的区别。联合国成立至今，在国际上居于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联合国的成立

联合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着手建立的，是战时世界反法西斯国家互相合作和战后各国人民要求和平的产物。

1941 年 8 月 14 日，美国总统罗斯福与英国首相邱吉尔共同发表《大西洋宪章》，声明战后建立一个“广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系统”。

1942 年 1 月 1 日，反法西斯 26 国在华盛顿签署《联合国家共同宣言》，声明拥护《大西洋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约定全力对付轴心国作战决不单独停战或缔结条约。

1943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苏联、美国、英国四国外长在莫斯科开会，发表了《四国普遍安全宣言》（即《莫斯科宣言》），确定了战后建立普遍安全组织的共同方针和基本原则，声明“有必要在尽量可能的日期内，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有这些国家不论大小，均可成为会员国，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年 12 月，苏、美、英三国签署的《德黑兰宣言》重申应建成这样的国际组织。《四国普遍安全宣言》的发表实质上是建立联合国的第一个步骤。

1944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7 日，苏、美、英三国和中、美、英三国分别在美国敦巴顿橡树园举行会议。中、苏、美、英四国根据《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的精神，草拟了战后国际组织的章程。1944 年 10 月 7 日发表了《敦巴顿橡树园建议案》，在这个建议案中，提出了给即将成立的国际组织取名为“联合国”的建议，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等机构的组成和职权。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在促进联合国的成立上起了重要作用，它为联合国的成立做了很重要的准备工作，规划出了联合国的基本轮廓。但是，在这次会议上，有关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的主要问题，并没有得到完全的解决。

1945 年 2 月，苏、美、英三国首脑在克米亚开会，就安全理事会的表决程序问题达成了一致的协议。同时，中、苏、美、英四国发起邀请在《联合国家共同宣言》中签字的国家，在旧金山举行制宪会议。

1945 年 4 月 25 日，制宪会议在旧金山召开。有 50 多个国家派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中国共产党派董必武同志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了旧金山会议。与会代表经过两个月的激烈讨论，终于在 1945 年 6 月 25 日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的基本法，由序言和 19 章共 111 款条文组成，包括了宗旨和所属机构等有关重要内容。6 月 26 日，出席会议

的各国代表在宪章上签了字。1945年10月24日，《联合国宪章》开始生效，联合国宣布成立。后来联合国决定将“10月24日”这一天定名为“联合国日”，以资纪念。

二、联合国的性质

联合国是一个崭新的国际组织，它不再像国际联盟一样充当战胜国的鹰犬，而是作为保卫世界和平的干城。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虽然有人提倡区域主义，但《联合国宪章》的签定表现了世界主义的流行。《宪章》中区域组织只有次要任务，充当补充角色。由此可见，世界一体化的意识已经充满了整个联合国体系。

《联合国宪章》除对国际政治问题有许多详细规定外，对经济社会问题也都涉及到了。从结构上看，联合国是一个庞大的复杂的机器，内部行政注重专业化，反对权力集中。

联合国不是一个世界政府或国家，而是一个基于主权平等的国际协会。在联合国系统中，欧洲国家的势力缩小了，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的力量大大加强了，联合国已成为第三世界国家伸张正义的国际讲坛。

总而言之，联合国系统崇尚的是20世纪的自由主义而不是19世纪的放任主义。各个专门机构在各自的领域里，发挥着自身的功能。联合国内充满社会民主的气氛。

三、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联合国宪章》中的第1和第2两条，正式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联合国的宗旨为：

（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的集体办法，以防止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对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情势。

（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及自觉原则为依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四）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为实现联合国上述各宗旨，联合国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一）联合国是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此原则应解释为：（1）国家法律上一律平等；（2）国家都享有完全主权的固有权利；（3）国家的人格如同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一样同受尊重；（4）国家生活在国际秩序中应忠实地尽其国际责任和义务。

（二）各会员国应自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自由加入联合国的权利。

（三）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

（四）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

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五）对于联合国依宪章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各会员国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六）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四、联合国的会员国

无论任何国际组织，接纳会员国的原则通常有两种，即普遍原则与选择原则。依普遍原则，会员应有普遍性，多多益善。依选择原则，会员必须经过选择，合乎标准的方能接纳。这两个原则并不是互相排斥的，即一个国际组织的会员既要选择，又要普遍。

从学理上说来，一个国际组织究竟应采纳何种原则接纳会员，应视其个别宗旨及预定发展方向而定。

联合国的会员国分为创始会员国和接纳会员国两大类。

第一类是创始会员国。凡参加旧金山会议和签署联合国国家宣言的国家，并签署和批准宪章的国家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有 51 个，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

第二类是接纳会员国。联合国接纳新会员国兼用普遍与选择两大原则，即会员国务求遍及全球，但以“爱好和平”为选择标准。待加入联合国的国家必须先有安理会的推荐，再提交大会考虑是否接受。如果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便可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关于停止会员国权利和开除会员国的问题分别列入宪章第 5、6 两条。联合国会员国，如果已经经安理会对其采取防止或强制行动者，必须由大会根据安理会的建议中止它的会员国权利和特权的行使。这些权利和特权的行使，须由安理会恢复；联合国会员国，如果屡次违反宪章所规定的原则，由大会根据安理会的建议，将其从联合国组织中除名。但宪章中没有关于被除名的会员国重新加入联合国的规定。

在 1971 年 10 月联合国大会第 26 届会议上，由于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和世界人民正义的呼声，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恢复我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立即将蒋介石集团的代表从联合国一切所属机构中驱逐出去。至此，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得到恢复，联合国中的这种长期不合理的局面得以改正，这是超级大国敌视、孤立、封锁中国人民政策的彻底破产。

五、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设立六个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下面，我们分别对每个机构作一简单介绍。

1. 大会

大会由全体会员国组成，每一会员国的代表不得超过 5 人。

大会是联合国的审议机构。按宪章规定，大会有以下职权：对于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除安理会正在处理者外，均由大会讨论，并

向会员国或安理会提出建议；审议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控制，并提出有关这些原则的建议；研究促进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卫生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接受并审议联合国各机构的报告，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和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与安全理事会共同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经安全理事会的推荐，批准接纳新会员国和任命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停止或恢复会员国权利和开除会员国；监督联合国的财政，审核和批准预算，并且分派各会员国应摊付的经费；负责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

大会的每一会员国拥有一个投票权，大会对于重要问题的决议应该以到会会员国投票的 2/3 多数决定，关于其他问题的决议，应以到会会员国投票过半数决定。

大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在 9 月的第三个星期二开幕，通常持续到 12 月中旬。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一名新的主席。大会设有总务委员会，负责组织每届会议的工作，由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 7 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在每届大会上由主席任命。除常会外，并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或会员国过半数的请求召集。

大会的决定对各国政府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它具有在主要的国际问题上对世界舆论的影响力，以及国际社会道义上的权威。

2. 安全理事会

安理会由 15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中国、法国、苏联、英国、美国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其他 10 个会员国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交替改选，即每年改选五个，任期届满，不得连选连任。

安理会是联合国唯一有权采取行动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按宪章规定，安理会有如下职权：安理会可以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导致国际摩擦的任何局势，可以建议调停这种争端的方法或解决办法；任何会员国、任何预先接受载于宪章的和平解决义务的非会员国、大会或秘书长都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安理会有权断定是否存在任何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可以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强制措施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在定为战略防区的地方行使联合国的托管职能；安理会和大会分别投票选举国际法官，依据安理会推荐由大会任命秘书长，安理会还负责推荐新会员国入会等。

安全理事会的每一理事国都有一个投票权。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由 15 个理事国中至少 9 个理事国的可决票通过，其中应包括所有 5 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这就是“大国一致原则”，或称为“否决权”。

安理会可随时举行会议，每一理事国须有一名代表常驻联合国总部。安理会可以自行决定其议事规则，并可建立附属机构。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由大会选举联合国 18 个会员国组成，任期 3 年，届满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经社理事会是负责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事务的机构。按宪章规定，经社理事会有如下职权：就有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从事研究，并向大会、会员国及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案；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并作成建议案；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召开国际会议和起草提交大会的公约草案；与各专门机构商订协定，以确定这

些机构同联合国的关系，向这些专门机构提出建议，来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活
动；同与经社理事会处理的事务有关的非政府性机构进行磋商。

经社理事会每一理事国有一个投票权，决议应以到会理事国投票半数以上通过。经社理事会通常每年举行两次各为时一个月的会议。第一次会议在纽约举行、偏重社会问题；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偏重经济问题。

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包括7个职司委员会、5个区域委员会、6个常设委员会以及一些常设专家机构。经社理事会全年的工作在其各附属机构中进行，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7个职司委员会包括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5个区域委员会包括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6个常设委员会包括规划和协调委员会、非政府间组织委员会、科学技术用于发展工作咨询委员会、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区域经济委员会在经社理事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下面对每个委员会的成立日期，总部所在地和任务等方面作一简介：

(1) 欧洲经济委员会 1947年3月成立，总部设在日内瓦。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本地区的经济和技术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有关方面提出建议，为战后欧洲经济恢复作出了贡献，并在此基础上促进本地区会员国间的经济合作，加强本地区和其他地区的经济联系。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它的前身是1947年成立的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1974年改为现名，它的总部设在泰国首都曼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加强本地区和其他地区的经济联系，协助经社理事会研究解决与本地有关的经济问题，促进本地区有关国家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合作，协助个别国家的政府制定并实施均衡发展的经济计划，主要目标是增加粮食生产，减轻亚洲地区的人口压力和失业问题。近几年来，它日益重视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对亚洲广大发展中国家进行开发。该委员会本身不提供资金援助，但可以协助有关单位为一些地区性工程项目筹集资金设立基金。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经济委员会 1948年2月成立，总部设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调查拉美各国的经济情况，向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协调有关促进拉美经济发展的政策；开展活动支持拉美国家的经济一体化运动。

(4) 非洲经济委员会 1958年4月成立，总部设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该组织的主要任务是：促进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非洲国家之间以及非洲国家和其他地区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从事或提倡研究有关非洲开发的经济和技术问题；鼓励并协调有关非洲开发的政策。它同国际电信联盟、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统一组织等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73年8月成立，总部设在巴格达。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加强本地区会员国间以及本地区与其他地区的经济联系，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优先考虑水源、粮食、石油化工和化肥工业、劳动力、旅游业、公共财政、自然资源、人口、交通、电讯和电力等问题。

4. 托管理事会

按照宪章规定，联合国设立托管制度，其主要目标是促进托管领土居民

的进展以及托管领土向自治或独立方向的逐渐发展。适用于托管制度的领土有三类：第一类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尚未独立的前国际联盟委任统治下的领土；第二类是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自愿割离的领土；第三类是担负管理责任的国家自愿置于托管制度下的领土。

托管理事会是对国际托管制度的实施负监督责任的机构。

托管理事会由三类国家组成：管理托管领土的会员国；非管理托管领土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大会选举任期三年的必要数额的其他会员国，以便托管理事会中管理托管领土和非管理托管领土的理事国的名额保持平衡。

托管理事会的职能有：审查管理当局所送的报告；会同管理当局接受并审查请愿书；与管理当局商定时间，按期视察各托管领土；依托管协定条款，采取其他行动。

托管理事会每一理事国享有一个投票权，理事会的决议应以到会理事国投票半数以上通过。

5. 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1942年2月在荷兰海牙成立。

国际法院的职权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诉讼管辖权，即受理国际争端当事国提出的诉讼案，对其进行审理的权利。另一类是咨询管理权，即应联合国机关或其他专门机构的请求，对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权利，诉讼案只有合格的国际组织才能提出，国家无权提出。

诉讼管辖权又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自愿管辖权，即争端当事国相互明白表示同意，自愿将争端案件提交国际法院审判；另一部分是强制管辖权，即争端当事国之间，只要有一方把这个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他方就必须承认法院有权受理该案。

咨询管辖权依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对任何法律形式，可以向国际法院请求发表咨询意见。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构，经大会的授权者，也可以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及咨询意见书均具有终结性，不得上诉，大致说来，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可以执行无阻。

国际法院由15名不同国籍的独立的法官组成。法官由大会和安理会从各国政府委派、由最著名的国际法专家组成的各国团体所提名的候选人中分别选举产生，获得两机构中的绝对多数赞成票者当选。当选的法官任期9年。国际法院自行选举正副院长，任期3年。法官9人构成开庭的法定人数，一切问题由出席法官的多数裁决。如遇票数相等时，则由法院院长投决定票。

6. 秘书处

秘书处是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秘书事务的机构，是联合国的行政中心。

秘书处设置秘书长一人和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由大会经安理会的推荐委派。秘书长是联合国组织的行政首长。秘书长任期5年，期满后按规定的程序重新任命，可以连选连任。联合国成立以来，共有七任秘书长。第一任秘书长是挪威籍的特里格夫·赖依，第二任秘书长是瑞典籍的格达·哈马舍尔德，第三任秘书长是缅甸籍的吴丹，第四任秘书长是奥地利籍的瓦尔德海姆，第五任秘书长是秘鲁籍的德奎利亚尔，第六任秘书长是埃及籍的加利，第七任（即现任）秘书长是加纳籍科菲·安南。

联合国秘书长的权力相当广泛，除了领导秘书处并向大会提出联合国活

动的年度报告外，还可以把他认为威胁国际和平安全的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机构委托的其他责任。秘书长及工作人员应对联合国负责，在执行任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联合国成员国也有义务不影响秘书长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执行他们的国际任务。

第五章 专门机构

一、专门机构概述

专门机构是根据政府间协定成立的并与联合国发生合作关系的专门性国际组织。

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除了联合国以外，在国际间还有大量政府间的或非政府间的组织，它们都有从事国际合作的某一方面的任务。为了使这些组织工作彼此配合，同时也使它们与联合国配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由各国政府间的协定所成立的，依照它们的组织约章的规定，在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负广大责任的组织，应当和联合国发生关系。这些和联合国发生关系的组织就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专门机构具有如下特征：第一是政府间的组织，它们是由各国政府根据正式协定建立的，协定规定它们的结构并说明它们的目的和它们的机构的组成。它们既不是超政府的组织，也不是非政府间的组织，它们各有自己的成员，其会员国和联合国的会员国不完全相同。第二是这些机构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等特定业务领域负有广泛国际责任的专门性组织，这种特定的专业性特点，是专门机构区别于一般性国际组织的一大特征。第三是同联合国具有法律关系，专门性机构是通过特别协定同联合国合作。一般地说，专门机构应有完全的内部自治权，但须接受联合国的一般监督、协助和协调行动。

各专门机构内部的组织结构大体与联合国有些相似，一般都分为三级结构：一个是最高权力机关的全体成员国代表大会，一个是执行机关的理事会（或执行局）以及一个常设机关的秘书处。虽然专门机构的职能具有专业化，但它们在吸收成员上则很注意普遍性，以履行其广泛国际责任的职责。

在当代国际社会中，专门机构的活动涉及到广泛的国际事务领域，并越来越活跃，频繁和重要。专门机构直接、具体承担着大量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等多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为促进全球的经济和社会的进展开展工作。专门机构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自助，并鼓励各国之间加强互助。从整体上讲，宪章中规定的实现经济和社会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宗旨，是由联合国和这些专门机构有机地，共同地来完成的。总之，专门机构具有广泛的职能。

联合国关于专门机构的任务，可以分为三项。第一项任务是建立关系。一个政府间的组织要和联合国发生关系，成为它的专门机构，首先必须和联合国订立协定，规定它与联合国发生关系的条件。第二项任务是配合和调整它们的工作。其具体内容是对这些机构提出建议，以调整它们的政策和工作。审核它们的财政和预算等办法，有时在财政上给予援助。有些专门机构，还在行政和人事方面与联合国进行合作，或在接纳新会员时征求联合国的意见。第三项任务是发动各有关国家进行谈判，组织新的专门机构。

二、专门机构的种类

极据宪章的规定，联合国已同世界上许多专门机构签订了专门协定，建

立了工作关系，在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领域上展开合作。截止 1995 年，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有 18 个，按活动领域大体分为三类：教育、卫生和科技方面的专门机构；工业、农业、贸易和金融方面的专门机构；交通和运输方面的专门机构。下面仅就各领域内的个别重要组织加以介绍。

1. 教育、卫生和科技方面的专门机构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各国政府间讨论教育、科学及文化问题的一个国际组织。

在联合国的支持下，1945 年 11 月 16 日，44 个国家在伦敦召开教科文组织筹备会议，通过了教科文组织组织法。1946 年 11 月 4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成立，同年 12 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教科文组织的总部设在巴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是通过促进各国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的合作，以期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为了实现这一宗旨，该组织普及并指导教育，以使各国人民能更加有效地掌握自己的发展；协助建立科学技术基础，以便各国更好地利用自己的资源；鼓励民族文化价值准则并保护文化遗产，以便从现代化中得到最大的利益，又不丧失文化特性和多样性；发展交流促进情报的自由流动和更为广泛及均衡的传播；促进作为实现人权、正义及和平工具的社会科学。

联合国的会员国，有权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成员。非联合国会员国，如果经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同意，并经执行局建议，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就可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国。1900 年底，该组织有成员 159 个。

中国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创始国之一，1971 年 10 月 29 日，该组织执行局通过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为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要机构有：大会、执行局和秘书处。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还可以召开关于教育、科学、人文学和关于知识传播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审议组织章程，决定本组织的计划、政策和预算；讨论总干事的报告，选举执行局和下设机构的成员，任命总干事等。执行局是该组织的决策机构，在大会休会期间代行大会职权。执行局由大会选举的 50 个成员国组成，每年至少举行三次会议。负责监督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就秘书处拟定的活动计划和预算提出建议，向大会推荐总干事。秘书处是日常工作的执行机构，其最高行政首长是总干事，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6 年，可连选连任。秘书处主要负责拟定计划与预算草案，并在大会通过后保证其具体实施。

(2)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是从事国际卫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1945 年召开的旧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上，与会各国代表通过了成立永久性国际卫生机构的建议。1946 年 6 月和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卫生会议上，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决定成立一个由 18 国政府的代表组成的临时委员会，为成立世界卫生组织这一常设机构进行了准备。1948 年 4 月 7 日，该组织法经 26 个联合国会员国批准生效，世界卫生组织正式成立。这一天成为全世界纪念的“世界卫生日”，同年 9 月，该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世界卫生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的宗旨是使世界人民达到尽可能高的健康水平。为了实现

这一宗旨，该组织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卫生业务，发展与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促进流行病，地方病及其他疾病的防治工作；促进营养、环境卫生及食品、生物制品与药物等的国际标准化。1977年，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宣布该组织的首要任务是实现“到2000年人人身体健康”，此后制定了一项实现这一目标的全球战略。

世界卫生组织是一个开放性的组织，各国都可以申请加入。联合国会员国，只要表示接受该组织的组织法，就可以成为该组织的成员。非联合国会员国，只要世界卫生组织大会以多数票同意，便可以加入该组织。1990年底，该组织有成员166个。中国是世界卫生组织的创始国之一，1972年5月10日，第25届卫生大会通过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该组织的合法席位。

世界卫生组织有三个主要组织机构：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世界卫生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该机构负责决定世界卫生组织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通过预算。执行委员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执行机构，由大会选出的成员国指定的卫生专家组成，任期3年，每年改选其中的1/3。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两次会，筹划大会工作并执行大会的决议。秘书处是日常工作的执行机构，下设6个地区办事处。总干事是秘书处行政和业务首席官员，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3）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是联合国在协调和改进世界气象活动方面的专门组织，它的前身是1878年成立的国际气象组织。

1853年，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一次有关气象学的国际会议，这是气象学方面的第一次国际合作。1947年9月在华盛顿召开了45国气象机构负责人大会，会议通过了《世界气象公约》，决定将国际气象组织改组为政府间的世界气象组织。1950年3月23日，公约正式生效，1951年3月19日，世界气象组织第一届大会在巴黎举行，正式建立了机构。1951年12月，世界气象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其总部设在日内瓦。

世界气象组织的宗旨是：协助建立气象台站网，以提供气象水文观测及服务；促进建立和维持自愿交换气象及有关资料的系统；促进气象及有关观测资料的标准化和确保气象观测和统计资料的统一发展；推进气象学在航空、航运、水利、农业和其他活动中的应用；促进实用水文的的活动；促进气象和水文部门间的密切合作。

凡是拥有自己的气象服务机构的国家和地区，都可以加入气象组织。1990年底，世界气象组织有会员159个，中国是世界气象组织的创始会员国之一。1972年2月25日，气象组织恢复了中国的合法席位。中国与气象组织及各成员国间的不断加强的合作关系，为推动世界气象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世界气象组织的主要机构包括世界气象大会、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世界气象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该组织的全体成员组成，每四年召开一次会议。世界气象大会负责制定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确定所属机构的工作程序和条例，协调审议所属机构的活动计划；对会籍的申请进行表决等。

执行理事会是大会休会期间的执行机构，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它的责任是为大会准备研究报告和建议，监督大会决议和章程的实施；在技术问题上向各成员国介绍情况和提供意见；并根据大会的决议掌握财政预算。秘书处是负责日常工作的机构，由大会任命的秘书长充当行政领导。

另外，世界气象组织还设有六个区域协会和八个技术委员会。六个区域

协会的任务是在各自的区域内协调有关的气象学方面的活动。八个技术委员会分别研究基本系统、大气科学仪器和观测方法、农业气象学、海洋气象学、航空气象学、气象学和气候专门应用、水文学等。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有关权利的总称。根据公约的规定，知识产权分工业产权和版权两大类。工业产权主要是指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主要是指文学、音乐、文艺、摄影和电影方面的作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各国间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合作的国际组织。

1967年7月14日，51个国家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会议，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此公约于1970年4月26日生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式成立。1974年12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

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是：通过各国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同其他国际组织协作，促进全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的保护；并管理分别根据各个多边条约成立的、处理有关知识产权不同方面问题的各种“联盟”。

为协助保护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组织促进各国更广泛地接受现有条约，在必要时促进修正现有条约，鼓励缔结新条约及各国知识产权立法的现代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技术援助；收集和传播情报，为发明、商标、外观设计等在多国获得法律保护提供服务并努力促进成员国之间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方面的合作；办理国际登记业务或促进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成员国间的其他行政合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有如下几类：处理有关知识产权不同方面问题的联盟；联合国或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国际法院规定的当事国；应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邀请成为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缔约国。1990年12月底，该组织有成员125个。我国于1980年3月正式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一直与该组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有四个机构，即大会、成员国会议、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局。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所有成员国组成。成员国会议由参加巴黎或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国组成，它负责讨论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共同问题，并制定法律和技术计划等。大会和成员国会议是每两年在同地举行一次。协调委员会是大会和成员国会议的咨询机构及执行机构。国际局是该组织和各联盟的秘书处，它的负责人是总干事。总干事由大会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任期6年。

2. 工业、农业、贸易和金融方面的专门机构

(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是联合国下属的一个促进和加速发展世界工业的多边技术援助机构。

1963年12月，第18届联大通过决议认为需要有一个“自主组织”以处理联合国的工业发展事务。1965年12月，第20届联大通过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1967年1月1日正式成立。1985年8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正式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设在奥地利的维也纳。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以

援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以及部门各级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涉及直接援助的现场业务活动，通过组织研究、讨论会、专家小组会和培训方案等的支援活动；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商界和学术团体的发展以及与其他机构建立直接联系。

依《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章程》规定，凡联合国成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均可加入该组织。1990年4月该组织有成员151个。中国在1972年第27届联大当选为工业发展组织理事会成员，一直连任至今。1989年11月，中国政府代表与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签署了《关于建立国际工业合作中心的协定》。

（2）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简称“粮农组织”，是各国政府间讨论粮食和农业问题的一个国际组织。

1943年5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会议召开，成立了一个临时委员会，草拟了成立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组织草案，这一文件后来得到许多国家的政府的支持和接受。1945年10月，第一次粮食及农业会议在加拿大魁北克召开，会议宣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式成立。1946年12月，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式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设在意大利罗马。

粮农组织的宗旨是：提高人民的营养和生活水平；提高一切粮食和农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效率；改善农村人口状况，从而为扩展中的世界经济作出贡献，并确保人类免于饥饿。

粮农组织为实现上述宗旨所开展的活动有：向成员国提供粮食形势的分析情报和统计资料，对世界粮食领域的政策提出建议并交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帮助发展中国家研制发展农业的总体规划和专业规划，按照规划去寻求援助和贷款，并负责组织援助项目；通过对国际农产品市场形势的分析和质量的预测，组织政府间协商，促进农产品的国际贸易；通过多种手段和渠道，推广新技术，组织农业技术和科技交流。

粮农组织组织法规定，凡粮农组织组织法附件中所列举已接受该组织法的国家，就是粮农组织的创始会员国。要加入粮农组织的国家，只要表示愿意履行粮农组织组织法义务，并经大会全体会员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同意，便可成为粮农组织的成员国。1990年底，该组织有成员国157个。中国是粮农组织的创始国之一。1951年台湾当局宣布退出，1971年粮农组织第57届会议通过决议，邀请中国参加该组织的活动。

粮农组织设有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三个机构。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成员国各派一名代表组成。大会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确定粮农组织的政策，批准预算和工作计划，向成员国或其他国际组织提出有关粮农问题的建议，审查通过决议和接纳新会员国。理事会是该组织的管理机构，在大会休会期间执行大会赋予的权力，监督该组织的工作。它负责审查世界粮农的状况，并就改善这种状况的措施，向成员国政府和国际机构提出建议。秘书处是大会和理事会的执行机构，负责人是总干事，由大会选出，任期6年，可连选连任。总干事在大会和理事会的监督下指导粮农组织的工作。

（3）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44年7月，英、美等44个国家的代表在布雷顿森林举行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会上通过了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方案，并拟定了《国际

货币基金协定》。1945年12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成立。1947年该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货币合作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促进汇兑稳定，维持有秩序的汇兑安排，并避免竞争性的汇率贬值；协助建立关于成员国之间货币交易的多边支付制度和消除阻碍世界贸易的外汇限制。货币基金组织通过提供短期贷款，以帮助成员国解决国际收支暂时不平衡产生的外汇资金需要，并向各国政府提出有关金融问题的建议。

中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创始国之一。1980年4月，中国的合法席位恢复后，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基金组织的历届年会。该组织有成员152个。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主要机构有：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和总裁。理事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成员国派出，副理事各一名组成，一般由各国的财政部长或中央银行行长担任。每年9月举行一次会议。该机构负责接纳新成员国，暂停成员国的资格，批准成员国出资份额的修正和通货平价的统一变动，决定基金净收入的分配和基金的清理。执行理事会是处理日常业务的机构。执行理事会由22名执行理事组成，执行理事每两年选举一次。总裁负责基金组织的业务工作，由执行董事会推选，并担任执行董事会主席，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4）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又简称世界银行。1944年7月，在美国布雷顿森林举行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会议通过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45年12月27日，协定生效，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正式成立。1947年11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世界银行的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

世界银行的宗旨是：促进以生产为目的的资本投资以协助成员国领土的复兴和开发；促进外国私人投资，并在技术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广泛的技术服务；鼓励用于开发世界银行成员国生产资源的国际投资，促进国际贸易的平衡增长，使国际收支平衡得到维持。

中国是世界银行创始成员国之一。1980年5月，中国在世界银行恢复了合法席位，截至1989年6月底，中国已经与世界银行签定了近百个项目协定，到1990年底，该组织有成员152个。

世界银行的主要机构有理事会、执行董事和行长。理事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每一成员国任命的理事和副理事各一人组成，任期5年，理事会每年9月举行一次会议。它负责批准接纳新成员国，停止成员国的资格，增减银行资本，决定银行净收入的分配。执行理事会是办理日常业务的机构，它负责制定和执行业务方针、办法，审批银行的日常贷款以及执行理事会委派的其他职权。行长由执行董事推选，是执行董事会的当然主席和银行工作人员的首脑。行长遵照执行董事关于政策问题的指示负责处理银行业务，任命银行官员和工作人员。

（5）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开发协会又称世界第二银行，是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1959年10月在华盛顿召开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第14届年会上，根据美国的提案，通过成立国际开发协会，作为国际复兴银行附属机构的决议。1960年9月24日，国际开发协会正式成立，并同时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国际开发协会的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

国际开发协会的宗旨是：对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条件较宽、负担较轻

的贷款，作为世界银行贷款的补充，以促进其经济的发展，生产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从而促成世界银行目标的实现。它的主要活动是只对较穷的国家提供贷款，偿还期限可长达 15 年，没有利息，只收 0.75% 的行政管理费，经 10 年宽限期之后才开始还本。

国际开发协会的成员国有两类：第一类主要为资金捐助国；第二类是资金接受国。到 1900 年底，该组织有会员 137 个。中国是协会的第二类成员国。开发协会和世界银行的贷款是中国目前利用外资的主要来源之一。

世界银行负责国际开发协会的行政管理，世界银行的理事会、执行董事和行长即为当然的国际开发协会的理事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6)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的另一个附属机构，但是独立的法人，其资金与世界银行的资金完全分开。国际金融公司于 1956 年 7 月正式成立，1957 年 2 月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公司的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

国际金融公司的宗旨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的私营企业发放贷款或以入股方式进行投资，来促进其国内的经济的发展，进而补充世界银行的活动。在贷款和投资时，按项目与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合作，这种贷款不需要由政府提供担保。

中国在世界银行的合法席位得到恢复的同时，加入该公司的问题也随之解决。1985 年 6 月，该公司执行董事会批准了给中国的贷款项目，这是中国第一次使用其贷款。1990 年底，该组织有成员国 133 个。

国际金融公司的主要机构有理事会和董事会。理事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代表同为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成员国的国家的世界银行正副理事组成，金融公司的一切权力归理事会。董事会监督金融公司的日常业务机构，世界银行行长是金融公司董事会的当然主席。

(7)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是为农业和乡村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并使这些资金用于乡村最穷人口而专门设立的一个国际组织。

1974 年 11 月，第一次世界粮食会议在罗马举行，这次会议的主要倡议之一就是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1977 年 11 月，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正式成立，1977 年 12 月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的总部设在罗马。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的宗旨是：为发展中国家、首先是缺粮国家和具有粮食生产潜力的国家筹措资金，提供优惠贷款或赠款以支持其采取措施改进粮食生产。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贷款政策和标准，主要是为了增加粮食生产，为贫穷和无地的农民提供就业的机会和更多的收入；改进粮食分配制度来减少营养不良情况。

按照规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的成员国有三类；第一类是发达国家；第二类是发展中国家的石油输出国；第三类是其他发展中国家。每个成员国都有相等的投票权，体现各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1990 年底，该组织有成员国 142 个。中国于 1980 年 1 月加入农业基金会，并出席以后历届的管理大会。中国与农业发展基金组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的主要机构有理事会和执行局。理事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石油输出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组成。该组织的行政首长为主席，由理事会选出，任期 3 年，可连任一

期。执行局负责监督理事会闭会期间的经常业务。

3. 交通和运输方面的专门机构

(1) 万国邮政联盟

万国邮政联盟是确保邮政业务实现全面的国际组织化的专门性国际组织，是一个成立较早的国际组织。

1847年10月22个国家的代表在瑞士伯尔尼举行第一次国际邮政大会，会议签定了《伯尔尼条约》。1875年7月1日，条约开始生效，根据条约的规定正式成立了邮政总联盟。1878年5月，邮政总联盟在巴黎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将《伯尔尼条约》改名为《万国邮政公约》，并将邮政总联盟改为万国邮政联盟。1948年7月，万国邮政联盟正式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万国邮政联盟的总部设在瑞士伯尔尼。

万国邮政联盟的宗旨是：组成一个单一的各国相互交换邮件的邮政区域；组织和改进邮政业务，促进这个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并参与提供联盟各国所寻求的邮政技术援助；每个成员都同意使用邮寄本国邮件的最好办法为其他所有成员国运送邮件；统一国际邮件处理手续和资费标准，简化了各国间邮政账务的结算办法，使国际邮政交换得以在邮件转运自由的原则和标准化条件下进行。

万国邮政联盟几乎联合了世界上所有国家，1991年该组织有成员168个。1972年4月13日，万国邮政联盟通过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唯一合法代表，同年5月，中国决定参加该组织的活动。

万国邮政联盟的主要机构是万国邮政代表大会、执行理事会、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和国际局。万国邮政代表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一般每五年举行一次会议。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修订邮政联盟各项法规，审批工作计划和预算，选举执行理事会和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理事，选举国际局正副局长。执行理事会是大会休会期间的执行机构，每年开会一次，以确保大会休会期间组织工作的连续性。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由35个理事国组成，它负责研究行政业务技术、经营管理、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问题。国际局是该组织的办事机构，相当于秘书处。它是各邮政管理局的联络、情报和咨询机构，同时也是结算国际邮务有关账目的票据交易所。

(2)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是各国政府间关于电信事务方面的国际组织。

1865年5月17日，欧洲20个发起国在巴黎签订了《国际电报联盟公约》，组成国际电报联盟。1906年11月3日，在柏林举行的第一次国际无线电报会议，英、美等27个国家签订了《国际无线电报公约》；1932年，70多个国家在马德里开会，决定把原有的两个公约合为《国际电信公约》，这个公约于1934年1月1日生效，根据这个公约，国际电报联盟改组为国际电信联盟。1949年1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的总部设在日内瓦。

国际电信联盟的宗旨是：促进国际合作，改进和合理地使用包括陆地、水上、航空、宇宙、广播等在内的各种电信业务；促进电信业务的发展有效应用，以提高通信效率，并尽量使电信为公众普遍利用；为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而协调各国的行动。

中国于1920年加入国际电信联盟。1949年以后，中国合法席位曾一度被台湾当局非法窃取。1972年5月，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第27届会议通过

决议恢复了中国的合法席位。1989年5月，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将中文列为该组织的工作语言，在工作中采用有限度地使用。1990年底，该组织有成员166个。

国际电信联盟的主要机构包括：全权代表大会、行政大会、行政理事会、总秘书处和三个技术性常设委员会。全权代表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每5年举行一次会议。它的主要任务是：审查电信联盟的工作报告，制定预算和核准账目；选举行政理事国、正副秘书长；制定和修正电信公约，签订或修改电信联盟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定。行政大会是审议世界或区域范围的具体电信事务的机构。行政理事会是行政监督机构，它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监督联盟的行政事务，审查和批准年度预算，批准财务规则、人事制度，安排召开全权代表大会和行政大会，负责和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工作，讨论研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等。总秘书处是负责各常设机构活动的机构，担任各种各样会议的秘书工作，并出版资料。技术性常设委员会包括：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和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3）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简称国际民航组织。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举行的国际民用航空会议签订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该公约经26个国家批准通过后，于1947年4月4日开始生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正式成立。同年10月，它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

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是：制定国际空中航行原则，发展国际航空的原则和技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保证世界各地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有序的发展；鼓励用于和平目的的飞机设计和飞机操作的技术；鼓励发展国际民航的航路、航空站和航空设施；满足世界各国人民对于安全、按时按期、有效能的航空运输的需要；保证缔约国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并保证每个缔约国都有经营国际航空公司的充分机会；促进国际航空中的飞行安全；普遍促进民用航空学的一切方面的发展。

按照公约规定，凡是批准或加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国家都是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国。1990年底，该组织有成员162个。中国于1944年12月9日在民航公约上签字，1946年2月20日批准该公约。1971年11月，该组织第七十四届理事会通过决议恢复中国的合法席位。1974年2月15日，中国开始参加该组织的活动。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设有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等机构进行工作。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所有成员国组成。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三年召开一次。大会决定国际民航组织的方针和政策，通过预算，讨论和处理一切非指明交理事会的问题。理事会是该组织的执行机构，由大会选出的国家代表组成，每年召开三次会议。它贯彻执行大会的指示，选举理事会的主席，任命秘书长，并管理民航组织的财政；建立国际航空的安全标准，收集审查和发表有关航空发展、航班经营的情况等。它可以在有关国家的请求下，作为法庭解决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的成员国之间的任何争端。秘书处是该组织的常设机构，它在秘书长的领导下，管理该机构的活动。

（4）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是联合国在解决海上安全和发展海运技术方面的咨询、顾问性质的组织。

1948年2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海事会议通过了《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公约》。1958年，该公约生效。1959年1月6日至19日，在伦敦召开了第一届大会，正式成立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同时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1975年11月，第九届大会通过了经过修改的组织公约，决定改名为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组织的总部设在英国伦敦。

国际海事组织的宗旨是：在解决有关航海技术问题上为各国提供合作；在海上安全航运效率方面，鼓励各国采用统一标准；鼓励取消国际贸易中对航运的歧视行为和不必要的限制等。它的主要活动，是制定和修改有关海运委会，防止海洋受船舶污染、便利海上运输、提高航行效率以及与之有关的海事方面的公约，交流有关的经验和情报。

中国于1973年3月1日正式加入国际海事组织。中国曾派代表出席有关会议，并选派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去海事组织主办的海事大学及训练班进修、学习。1990年底，该组织有成员162个。

国际海事组织的主要机构有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每三年召开一次会议。它的任务是通过理事会的报告和预算，建议成员国采用有关海上安全的规章或规章的修改条约，选举主席、副主席，根据理事会的推荐任命秘书长。理事会在大会休会期间执行该组织的一切事务。秘书处是该组织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处理日常的事务。

以上，我们介绍了15个联合国的专门机构。除此之外，还有联合国的第一个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因为这三个专门机构不属于上述分类标准之中，所以另作介绍。

(1)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于1919年根据凡尔赛条约作为国际联盟系统内的一个自主机构而成立。在国际联盟解散时，劳工组织修改了它的章程，于1946年12月同联合国建立关系，并成为联合国的第一个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

国际劳工组织的宗旨是：伸张社会正义，为建立持久和平作出贡献；通过采纳国际行动，改善人民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水平，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它追求的根本社会目的是“实现一切人，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稳定和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追求他们的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的环境”。为此，该组织的主要活动有两个方面：从事国际劳工立法、制定公约和建议书；开展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

根据劳工组织的章程规定，愿意履行劳工组织章程义务的联合国会员国，可以成为该组织的会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则要经过国际劳工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才能成为其会员国。1990年底，该组织有会员150个。中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创始国之一。1971年11月16日，该组织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

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机构有国际劳工大会、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全体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大会选举理事会。理事会是执行机构，一年举行三至四次会议。它选举国际劳工局的局长，决定政策和工作方案并监督国际劳工局和劳工组织各种委员会的工作。国际劳工局是大会和理事会的常设秘书处。它收集和散发情报；执行劳工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进行专题研究，并提供机构以协助有效地实施公约。

（2）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是联合国主持下的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它是由大会为推动和利用原子能而建立的。

1945年12月第九届联大通过决议，建议成立国际原子能机构。1957年7月29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式成立。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部设在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宗旨是：设法加速并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之贡献；并就其所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被用来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任何国家不论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只需经理事会推荐、由大会批准、并交存对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接受书，均可成为该机构的成员国。1990年底，该组织有成员112个。国际原子能机构于1971年12月通过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机构有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大会由全体成员国组成，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选举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年度报告，批准预算及向联大提出年度报告。理事会行使该机构规定的职能，有立法权和决策权，而且负有执行职务的责任。秘书处是执行机构，由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由理事会任命，大会批准，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3）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会上经过代表们的协商，签订了一个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这个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关贸总协定的总部设在日内瓦。

关贸总协定是一项规定国际贸易规则的多边协定。关贸总协定的基本目标是开放世界贸易，以建立世界贸易的可靠基础，从而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增长、发展和福利。它的宗旨和原则是：旨在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多边贸易规则，实现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以促进各国的就业的发展。其基本原则是：公平、最惠国待遇、互惠和非歧视。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主要机构包括缔约国大会、代表理事会和秘书处，缔约国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总协定执行中的重要问题，保证总协定有关条款的实施。代表理事会由缔约国常驻日内瓦的代表组成，每年开会五至六次，负责处理缔约国大会休会期间较为重要的问题，并监督大会所属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秘书处是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该组织的日常工作。

第六章 联合国与国际联盟的比较

国际联盟和联合国是 20 世纪两个规模最大的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当人类社会进入 20 世纪时，在最初短短的二三十年内，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一战后出现了国际联盟，它闪现在 20 世纪前半叶的国际舞台上，影响力逐渐缩小，直至最后销声匿迹。二战后产生联合国，它活跃在 20 世纪后半叶的国际舞台上，生命力与日俱增，已经发展成为至今全球规模最大、涵盖人数最多、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国际组织。两大国际组织在同一世纪的不同命运，为我们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启示。考察两者的历史联系与区别，总结其成败的经验教训，在世纪之交的今天，颇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联合国与国际联盟的承继关系

国际联盟继承和发展了 19 世纪国际组织发展的成果，是 20 世纪世界上第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则集以往国际组织一切进步和经验之大成，特别是继承和发展了国际联盟的成果，堪称 20 世纪国际组织发展的高峰。虽然国际联盟的历史基本上是一部失败的记录，但它却为联合国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首先，作为联合国基本法的联合国宪章与作为国际联盟根本法的国联盟约，有密切渊源。国际联盟将集体安全构想作为国际联盟实现“永久和平”的桥梁，盟约中不仅列有实现集体安全的多项条款，而且被威尔逊总统奉为国际联盟盟约的基石。联合国宪章继承和发扬了盟约关于集体安全的思想，并在此基础之上确定了更为可行的完善的维持和平、制止侵略的集体安全机制。

其次，联合国组织机构的框架与国际联盟是一脉相承的。通过前几章的介绍，将联合国与国际联盟加以比较，不难发现联合国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与国际联盟的大会、行政院和常设秘书处在形成、职能和性质上是相同或相似的，联合国的国际法院实质上是国际联盟的国际常设法院的继续，甚至国际常设法院院长萨尔瓦多的格雷罗博士，曾出任联合国国际法院首任院长。

再次，联合国所属专门机构中的某些机构也与国际联盟密不可分。如：国际联盟时期成立的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存在；国际联盟卫生组织变成了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航空委员会被国际民航组织所取代；国际营养委员会是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前身，等等。在国际联盟众多的专门机构中，国际劳工组织颇具特色，它结构精干，领导得力，并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这种较为成功的运行实践，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提供了借鉴。

二、联合国与国际联盟的主要区别

虽然联合国与国际联盟有着不可否认的历史联系和继承性，但是联合国决非国际联盟的简单的继续和翻版，它对国际联盟的经验不是机械地照搬，而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向前推进和加以发展。联合国与国际联盟主要有以下不同点：

第一，成立背景不同。虽然两种组织组建者的目的都是通过大规模的国

际组织来防止战争，维护世界和平，建立战后新秩序。但国际联盟是在一战结束后的巴黎和会上建立的，盟约初稿在 11 天内突击完成，只作为巴黎和约的一部分。这种与生俱来的先天缺陷使国际联盟的政治基础异常脆弱。几个核心大国为追求自己的国家的利益，不能通过协商采取共同行动。而联合国则是在二战中诞生的，联合国宪章经过了长期酝酿和反复磋商。宪章提出的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充分反映了惨遭两次大战涂炭的世界各国人民渴望和平的意愿。

第二，参加者各异。垄断操纵巴黎和会的是英、法、日、意、美等帝国主义列强，虽然国际联盟会员国发展到后来的 63 个，但是从地域和政治格局来看，未摆脱“欧洲中心”，不能代表各国广大爱好和平人民的利益。联合国成立之初的 51 个创始会员国，遍布世界六大洲，代表世界 80% 以上人口，到 1995 年已多达 185 个国家，其中发展中国家已近 120 个，占会员国总数的 2/3。尤其令人瞩目的是，联合国成立至今共有七位秘书长，其中三位来自西方发达国家，四位来自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现任秘书长是非洲加纳人科菲·安南。从根本上说，联合国开始逐步摆脱由少数西方大国控制的局面，代表了占世界人口 4/5 的广大第三世界人民的利益，表达了世界人民的愿望和呼声。

第三，运行机构不同。国际联盟的宗旨不仅极为简单而且含混不清。盟约内容空洞，无执行的切实保障。主要表现在：（一）缺乏稳定性。加入国联，仅有大会同意即可，且成员国加入退出来去自由。（二）缺乏明确性。大会和行政院权限划分不清，难于工作。（三）缺乏权威性。国际联盟形成决议是实行全体一致通过原则，失去采取有效行动的可能性。（四）缺乏约束力。国联没有自己的武装力量，因而不能通过军事手段来强制实施决议。联合国纠正和防止了国际联盟运行中的上述弱点，不仅规定了较为明确的宗旨与原则，而且制定了一系列可行的措施。联合国对六个主要机构采取了明确的“权力划分”的原则，使其权限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分工而不分家。宪章取消了一致通过原则，表决程序采取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和简单多数两种办法，否决权仅仅限于安全理事会，只给五个常任理事国，使联合国具有国际联盟从未有过的活力与权威性。不仅如此，联合国还拥有派遣部队充当安全理事会支配下的一支常设军事力量的权力。这样联合国不仅从道义上而且从武力上使其决议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

第四，对战争的态度不同。国际联盟盟约虽列有实现集体安全的多项条款，但并没有宣布战争为非法，只是在特定条件下不允许会员国进行战争，这便在客观上给侵略者发动战争提供了可乘之机。此外，国际联盟还没有禁止侵略国家加入国际联盟的规定，也没有对侵略国家规定实行强制制裁。联合国宪章不但废弃了战争的权利，而且也废弃了诉诸武力的权利，它把制裁侵略的机制规定得较为完整周密，同时拥有维护和平的实力。

第五，对经济社会问题与人权问题重视程度不同。国际联盟是世界上第一个从只过问和平与安全问题发展到兼顾经济和社会等问题的国际组织。国际联盟盟约规定：确保公平、人道之劳动条件，监督关于贩卖妇女、儿童、贩卖鸦片及危害药品等多种协定的履行，维持交通运输及过境之自由，在国际范围内预防及扑灭多种疾病，以及统管已成立的有关国际事务机关等。然而国际联盟对经济社会问题规定的范围狭窄且仅限于管理和监督。由于国际联盟最后名存实亡，因此这方面的许多努力往往有始无终。联合国对经济社

会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因为实现和平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经济与社会更加快速地发展，经济社会问题在宪章中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宪章对经济社会问题从服务到福利分别作出原则规定，几乎涉及到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为了有效贯彻实施这些规定，联合国设立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中心的 190 多个运行机构，有效分工，各司其职。在社会发展问题中，联合国尤其重视妇女、青年、老年、儿童和残疾人问题，特别注意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在人权和自决权问题上，国际联盟盟约只就人权和人道的保护问题作出规定，实际活动尚未全面开展。联合国不仅努力改善人类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且还积极促进人类的发展，注意尊重和保护人权。

第六，战后新科技革命的国际环境使联合国充满生机与活力。新科技革命使联合国在维持世界和平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巨大作用。新科技革命为联合国从事各种进步活动提供了广阔的国际舞台与先进的技术手段，从而使联合国在自身不断充实和调整中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

第七章 第一个 50 年： 联合国主要成就概览

1945 年联合国的创建集中体现了全世界所有善良的人们的崇高理想。到 1995 年，联合国已走过了它生命历程中的第一个 50 年。联合国在其存在的 50 年中取得了无可争议的成就。但应该承认，过去的 50 年并非一帆风顺、从胜利走向胜利，联合国像其他组织机构一样，也经历了许多错误和失败。我们应该说这是不可避免的。在联合国已经存在 50 多年的今天，但只要我们想一想人的本性，再看一看如今的世界和社会现状，我们对其各项活动的评价应该是肯定还是否定呢？让我们回顾联合国在第一个 50 年内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我们就会从中得出正确的答案。

第一，联合国卓有成效地避免了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国际联盟未能达到它的主要目标：避免发生第二次世界大战，而联合国却达到了它的主要目标：避免发生第三次世界大战。这在许多人看来是不可能实现的。联合国在防止东西方武装冲突方面起了巨大作用，而万一东西方之间真地爆发武装冲突，将给人类带来致命的后果。联合国的这一伟大成就有着非凡的重要意义。

第二，联合国对树立和尽力保证国际法的首要地位作出了贡献，它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超过任何其他机构。众所周知，如果没有法律，人类就不可能有和平、自由或安全，也不可能在文明社会中正常生活。因此，我们必须承认联合国对国际法首要地位的巨大贡献。

第三，联合国促进人们对人权的注意和重视。联合国没有把自己的眼界局限于美、法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所确立的“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的古典人权观念，而是接纳了第二代人的基本权利观念，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基本权利。今天，也正是联合国在为尊重第三代人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在为保护环境和大自然而进行的斗争中起主导作用。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人们第一次不再把自己仅仅局限于确认或争取人与人相互间关系或个人与国家相互间关系的权利，而是扩大眼界，在人类本身犯有侵害行为的情况下，力求建立一种机制，进一步确认自然界和动物界的权利。联合国把人权观念普及地球。

第四，联合国完成非殖民化进程和结束种族隔离。联合国会员国的总数从 51 个增加到 185 个，主要是由于非殖民化；而遭人唾弃的南非政权终于垮台，在很大程度上是联合国不断进行谴责和抨击的结果。

第五，联合国对巩固和落实各国内部的民主化进程做了大量工作。虽然对于会员国采取何种政体联合国无权发号施令，必须由各会员国自行决定。但从另一方面说，联合国自愿协助那些根据自己的意愿着手进行民主化进程的国家，在多种领域提供帮助。

第六，联合国各附属机构在促进世界上最为贫困、处境最困难的人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做出了大量值得赞扬的杰出工作。这体现了联合国促进世界发展的宗旨，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展望未来，联合国在今后 50 年中必然会继续完成其尚未走完的旅程，不断进行改革激发新的活力，以应付一个全面的动荡变化的世界的挑战。让我们用在联合国诞辰 50 周年之际联合国秘书长加利的一句话来表达我们对联合国的祝愿：

联合国万岁！

第八章 联合国改革及其未来走势

安南 1996 年初就任联合国秘书长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快改革步伐，取得了一些实质性的进展。

一、安南上任后推出的改革方案

安南出任秘书长时，联合国自身发展形势空前严峻。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机构臃肿、效率低下、浪费严重等弊病未有根本改变，与美国关系陷入最低潮，联合国已处于不改革无以振声威的关头。安南上任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改革。第一，加强领导。第二，制定改革方针。即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改革分两步走：第一步是秘书长职权范围内的改革，第二步改革需要成员国之间的共同协商与合作。第三，改善同美国的关系，争取美国对改革的支持。安南首次出访便是访美，与美国强硬派国会议员会面，邀请他们到联合国讨论改革问题，缓和紧张气氛。

联合国 1997 年陆续出台三个改革方案，这些方案的实施不仅将极大地推动联合国的改革进程，对联合国未来走向也将产生深远影响，这三个方案是：

1. “联合国十点改革方案”

1997 年 3 月 17 日公布，限于秘书处改革。主要内容是：秘书处减裁 1000 个职位；预算负增长，1998—1999 年预算在上年度 13 亿美元的基础上削减 1.23 亿美元；把处理经济与社会问题的三个部门（政策协调和可发展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发展支持和管理事务部）合并成一个部；文件数量减少 25%。

2. 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扎利拉方案”

1997 年 3 月 20 日由联大主席兼安全理事会改革小组主席扎利拉公布。主要内容是：增设 5 个常任理事国和 4 个非常任理事国，使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从现在的 15 个增至 24 个，5 个常任理事国从亚、非、拉国家各产生一名，另外 2 名来自发达国家；非常任理事国从亚、非、东欧和拉美各产生一名；新增常任理事国不具有否决权，原始常任理事国则应限制否决权；有兴趣入选新增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将自己要求通知所有会员国，联大将于 1998 年 2 月 28 日之前举行大会表决，获三分之二多数者将成为新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3. “安南全面改革方案”

1997 年 7 月 16 日，安南正式宣布了“一揽子改革方案”，并称这是联合国成立 52 年来“最大胆、最广泛及最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主要内容有三点。一是提高办事效率。如突出联大工作重点，秋季会期缩短三周，文书工作减少 40%，增设一名常务副秘书长，协调联合国跨部门工作。二是精减人员和机构。今后 10 年里通过退休方式减少一半职员，联合国 27 个高级职位削减三分之一。三是缩减财政开支。将联合国总开支控制在 13 亿美元之内，行政开支比例从目前的 38% 减少到 25%。为解决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安南方案还提出了建立 10 亿美元周转信托基金的建议。该方案虽然号称全面改革方案，实际上重点在行政和财政改革上，是在涵盖“十点改革方案”基础上的扩大和深化。

二、联合国的未来走势

国际社会在就联合国改革进行广泛、深入讨论的同时，也在规划着联合国未来发展蓝图。各国政治家和学者通过总结联合国半个世纪的经验与教训、成功与失误，对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有了新的认识，或者说正在逐步摆脱理想主义，更加接近现实。目前，至少达成以下共识，即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联合国，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代表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任何一个其他国际组织所不能替代的。但同时认为，无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联合国都不可能包揽世界一切事务，也不可能成为凌驾于各主权国家之上的世界政府。联合国必须依冷战后国际关系的深刻变化，重新定位。有鉴于此，未来联合国将呈现出以下走势。

1. 联合国在未来国际政治中的地位不会动摇，其作用日益突出，职能及运作方式将发生深刻变化：更加趋向高效务实，具有宏观协调能力加强、具体问题放权等特征。

(1) 作用增强。首先，全球性问题日益突出，将特别凸显联合国作用。其次，和平与发展任务不但远未完成，而且面临许多更为复杂的问题。一是安全概念发生变化。二是全球贫困人口多达 15 亿，发展问题依然严峻。因此，国际社会普遍呼吁联合国在第二个 50 年中继续担负起“协调各国行动中心”的任务。

(2) 职能调整。联合国通过一系列改革之后，将从原来只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政治组织向着为建立规划社会、担负全球治理任务的国际组织发展。

(3) 权力下放。联合国部分权力将向有影响的地区组织转移。近年来，一些有影响的地区组织在维持本地区和平方面发挥着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如非洲统一组织，美洲组织、北约、东盟等。联合国将越来越多地授权地区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改变过去联合国授权大国介入的模式，形成联合国授权、地区组织会同有关方面进行谈判、斡旋，并有当事国参加的共同解决机制，以降低军事干预的可能性。

2. 在世界格局多极化进程的影响下，伴随安理会的扩大，联合国内力量对比将出现新变化，但西方主要大国主导联合国的局面短期内不会根本改变

(1) 联合国力量对比将发生历史性变化。首先，三至四个代表亚非拉发展中国家成为安理会新增常任理事国已成定局，这将对联合国多边外交中的强权政治形成有力的冲击。其次，如果德国、日本成为新增常任理事国，是战后世界多极化进程中的力量消长在联合国中的反映，也表明联合国内实现了半个世纪以来最重要的一次“权力再分配”。最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及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政治中一股新的力量，不但在数量上急剧上升，而且对联合国事务的参与程度越来越深。

(2) 各种力量之间的矛盾斗争更趋错综复杂。首先是德、日如成为常任理事国，势必增加西方国家之间在某些问题上的分歧。其次，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矛盾将充分暴露出来。再次是中小国家有关加强联大作用、限制安理会权力的呼声将会高涨。

(3) 联合国的发展仍将受制于西方大国。其主要原因是，发展中国家普遍经济基础薄弱，加之发展不平衡，目前还无法形成抵御西方强权政治的统

一战线，对联合国事务及未来发展走势的影响力是有限的。美国等西方国家均为联合国会费大户，在联合国主要机构中掌握要职，它们将不可避免地联合国决策过程施加较大影响。因此，北强南弱，联合国受制于美国等西方大国的局面不会在短期内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3. 联合国未来的发展仍将继续为两大关系和一个问题所困扰，即如何处理联合国与美国关系，联合国内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关系及如何解决财政危机问题。

(1) 美国对联合国的态度与政策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联合国的未来走势。美国与联合国的关系历来对联合国的运作至关重要。今后，美国对联合国的态度仍是国际社会十分关注的问题。一是美国主导世界事务的战略不会改变，而联合国是它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阵地。二是美国与联合国的特殊关系及在世界格局中的地位，决定了美国在联合国中仍然拥有很大的发言权。三是美国国会对联合国的敌视立场制约着政府。因此，美国除在会费上会继续向联合国发难外，还将通过强化美国主导的各类国际事务管理机制，将联合国置于其全球战略部署中。

(2) 联合国内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难以协调，双方的斗争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影响到联合国的发展。双方矛盾和斗争的焦点仍将是联合国工作重心问题。发达国家将继续坚持联合国应在政治及社会领域发挥作用，而发展中国家日益强烈呼吁，联合国应在发展问题上有突破性进展。另外，西方国家将利用落实安南方案中关于人权问题的措施，继续推销西方的人权观和价值观，南北之间的对抗不但不会减弱，反而可能加剧。

(3) 联合国的财政问题将继续困扰联合国。通过改革以及美国被迫偿还部分会费，联合国的财政问题将得到一定的缓解，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下一步围绕重新确定会费比例及如何解决会员国拖欠会费问题的讨论将相当尖锐。美国等西方国家将借机迫使联合国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比例，如不能得逞则将继续采取惯用手段，以种种理由拖欠会费，影响联合国正常运转。

第九章 区域性的国际组织

一、区域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区域组织是位于同一地理位置的国家为了它们的共同利益，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维持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发展它们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关系而组成的永久性的组织。

区域组织早在国际联盟成立以前就已经出现了，它的产生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初，1804 年，欧洲莱茵河流域的一些有关国家，为了协调莱茵河这一国际水道的航运管理，组成了莱茵河委员会，这是近代政府间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开端。

随着国家间的经济政治关系的发展，一些有着共同利害关系的国家纷纷组织起来，形成区域性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得到了空前广泛的发展。这是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的国际关系和国际形势中出现的新情况密切联系着的。这些情况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亚洲和东欧的一系列国家，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并且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阵线，极大地削弱了帝国主义势力，改变了世界的形势，使力量对比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解放运动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从 1945 年大战结束到 1975 年 30 年间，亚非拉地区就有 80 个国家获得独立，形成了占世界人口绝大多数的第三世界，成为反帝、反霸、反殖的主力军。正是在上述国际形势的发展过程中，广大第三世界国家，为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世界和平，为着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掠夺、剥削，改变不平等的贸易地位，建立了各种经济、政治的区域性的国际组织。此外，一些第二世界国家为了摆脱超级大国的控制，求得自身利益的发展，也要求在经济上、政治上组成区域性国际组织以实现某种联合。

区域组织能够得以产生和发展还因为：位于同一地理位置的国家，客观上存在着实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一体化的条件；它们通过条约规定的区域组织，不但在合作中易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果，增强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而且当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遭到威胁时，也比较有效和及时地作出反应，使和平与安全得以维护。所以，区域性的国际组织的出现和发展，符合国际形势的发展，有利于国际和平与稳定。

二、区域组织的特征和职能

区域组织有以下几个共同特征：其一是地域因素，即参加组织的成员和活动范围一般限于确定的地域；其二是组织的永久性，即建立在无限期的有效的条约基础之上；其三是组织的任务是在区域内广泛的共同利益事项上合作。所以组成区域组织的各成员国，或者在地域上彼此相邻，或者历史、文化和语言上有一定联系，或者具有共同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区域组织与普遍性国际组织有区别，又与专门性国际组织不同，也与纯粹的军事集团不一样。

从联合国的规定来看，区域组织的基本职能是以区域行动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并要求其活动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建立区域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将地区争端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前，可以用区域办法

或由该区域机构力求和平解决。区域组织的另一职能是，它可以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下，实施安全理事会权力而采取强制性活动。此外，区域组织所进行的活动，不论何时均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同时，宪章又确定了区域组织关于“集体自卫”的权利。但是，区域组织并不是联合国组织的构成部分。区域组织的成立及其活动都是自主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的关系，只是根据宪章的规定，在执行一部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方面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发生联系而已。区域组织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三、主要区域组织简介

1. 政治性区域组织

(1) 非洲统一组织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非洲除了南非以外，只有三个独立国家，广大非洲地区和人民还处在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统治之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六七十年代初，非洲民族解放斗争风起云涌，一大批非洲国家相继独立。他们为独立自由奋起抗争，自然会遇到老牌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种种阻挠。斗争的形势十分严峻，非洲人民在斗争中愈来愈认识到，必须加紧团结，用整个非洲的力量来保卫取得的独立，以“实现非洲大陆的完全解放”。正是基于这一共同认识，非洲独立国家排除了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阻挠，终于在1963年5月成立了全非最高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其纲领是《非洲统一组织宪章》，总部设在亚的斯亚贝巴。

按照宪章规定，非洲统一组织的宗旨是：促进非洲国家的统一与团结；协调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改善非洲人民生活；保卫它们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排除非洲大陆上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在尊重《联合国宪章》与《人权宣言》的情况下促进国际合作。

根据宪章规定，每一独立的非洲主权国家都有加入或退出该组织的权利。

非洲统一组织的组织机构包括以下几个：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国家和政府首脑或经过任命的代表组成，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它负责讨论非洲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协调本组织的总政策。

部长理事会，由成员国的外交部长或政府任命的部长组成。它对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负责，执行其决定，并负责筹备首脑会议。

秘书处，是常设的中央机构，它负责执行宪章及成员国间签订的协定和条约赋予的任务。

解放委员会，负责计划并协调对非洲未独立国家和地区的援助，管理援助特别基金。

调解、和解和仲裁委员会，负有用和平方式解决各成员国间争端的任务。

专门委员会，指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教育、文化、科学和卫生委员会以及防务委员会。

(2)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简称“阿拉伯联盟”或“阿盟”。1944年9月，在埃及的建议下，阿拉伯各国外长在埃及的亚历山大港举行会议，拟订了《亚历山大议定书》，决定成立阿拉伯国家联盟。1945年3月22日，阿拉伯各国代

表在开罗举行会议，通过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宣布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式成立。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设在罗马。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宗旨是：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捍卫其独立和主权，协调各成员国的政策；全面考虑阿拉伯国家的事务和利益；各成员国在经济财政事务、社会事务和卫生保障等方面进行密切合作；成员国间不得因争端诉诸武力，而应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机构包括以下几个。

阿盟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阿盟理事会每年在3月、9月举行常会，必要时可随时召集非常会议。阿盟理事会全体一致通过的决议对联盟全体会员国有约束力，而由多数通过的决议仅对赞成国有约束力。

常设秘书处，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决议，秘书处有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3）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东盟的前身是泰国、马来亚和菲律宾于1961年7月31日在曼谷成立的东南亚联盟。1967年8月8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等五国外长在曼谷举行会议，发表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标志着东盟的正式成立。

东盟的宗旨是：发展相互间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关系，努力争取使东南亚成为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地区。

东盟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外长会议，它是由东盟各国外长组成。外长会议每年召开一次。1972年4月，决定每年还将至少举行一次“非正式”的外长会议，讨论与东南亚地区有关的国际局势的发展，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和情报。组织内还设有常务委员会，负责执行外长会议的决议。

东盟成立至今已有30年历史，长期以来，东盟不断加强在政治、经济、对外等方面的合作，为该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作出了重大贡献，对此，各国的东南亚问题专家，学者均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在经济、文化领域内的合作，其主要形式有；合办工业、实行特惠贸易，加强文化交流，相互交换大学生，教授，学者与文化资料。工业计划逐项落实，特惠贸易安排项目日益增多，文教、科技交流活动日趋频繁。区域合作，特别在经济合作项目的扩大等方面较有成效。

（4）美洲国家组织

1889年10月至1890年4月，美国同拉美国家在华盛顿举行第一次美洲国家会议，成立了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1910年7月举行第四届美洲国家会议，决定改名为美洲共和国联盟。1948年在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举行的第九次泛美会议上，签订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将美洲共和国联盟改名为美洲国家组织。总部设在华盛顿。

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规定，该组织的宗旨是：加强美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安排对付侵略的共同行动；解决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政治、司法和经济问题；促进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美洲国家组织的组织机构包括大会、常设理事会和秘书处。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它负责决定总的政策和行动，必要时可由常设理事会召开特别大会。常设理事会是执行机构，由大使级代表组成。秘书处是常设的中央机构，由秘书长领导，负责执行大会委托的各项任务。秘书

长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5) 欧洲共同体

欧洲共同体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欧洲共同体是根据 1958 年 1 月正式生效的《罗马条约》，由上述三个组织合并而成立的。

欧洲共同体是西欧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抵制超级大国的威胁和控制，发展自身经济，加强彼此合作，建立统一的欧洲而成立的区域组织。

根据《罗马条约》的规定，欧洲共同体的宗旨是：通过共同市场的建立和各成员国经济政策的逐渐接近，在整个集团内促进经济活动的协调发展，不断密切与本集团所联合的各国间的关系。

欧洲共同体的主要组织机构包括：

部长理事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成员国各派一名部长级代表组成。它负责协调成员国之间的一般经济政策，并拥有管理共同市场的实际决定权力。

欧洲理事会，1969 年以来，共同体成员的元首和政府首脑多次举行会议，讨论有关共同体的建设问题。1974 年起，把这种不定期举行成员国会议的规定作为一种制度，定名为欧洲理事会。每年举行三次会议。它的任务是讨论共同事务和某些国际问题，并协调成员国的外交政策。

执行委员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执行机构。它的任务是执行部长理事会的决议，监督共同体条约的执行，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报告，代表共同体对外联系和进行贸易等方面的谈判，管理共同体的各项基金和日常事务。执行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五人，主席副主席任期两年，由成员国协商任命。委员任期四年。

欧洲议会，是共同体的监督和咨询机构，无立法权，只有决定共同体预算的部分权力。它主要起监督和咨询作用，可以对委员会委员提出咨询和弹劾。议会的决议，一般只带有建议性质，并没有强制效力。

欧洲法院，是该组织的仲裁机构，由各成员国政府协商一致任命的法官组成，从中推选院长一人。它的主要职权是解释条约和共同市场机构所作出的决定，负责审理和仲裁各成员国间和各机构间的争端。

2. 经济性区域组织

(1) 石油输出国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主要石油生产国，为了反对国际石油垄断资本的掠夺和剥削，协调成员国的石油政策，采取共同行动，保卫资源和民族经济权益而建立的国际组织。

1960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五个石油生产国在巴格达举行会议，正式创建了石油输出国组织。总部设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组织机构有组织会议、理事会和秘书处。组织会议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成员国派遣代表团出席，负责制定总政策。理事会是该组织的执行机构，由成员国负责石油事务的部长组成。秘书处是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的机构。

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的产油量占世界产量的二分之一。该组织自 70 年代起，为保护成员国的石油收益，曾多次采取一致行动，迫使西方石油垄断公司提高石油税率和石油价格，并进一步冲破了西方石油公司对价格的操

纵，把石油的标价权夺回到产油国手中。

（2）欧洲经济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又叫“欧洲共同市场”，是西欧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组成的政治和经济集团。1951年4月，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六国在巴黎签订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1952年9月建立六国的煤钢共同市场。1957年3月25日，六国根据煤钢联营的基本原则，在罗马签订了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条约。1958年1月，这项条约正式生效，六国的经济“一体化”从此开始，欧洲经济共同体正式宣告成立。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宗旨是：对内取消成员国间商品的关税，对外实行统一税率的关税；制定农业政策，提出建立经济和货币联盟和目标。共同体除了在经济上联合外，还强调了政治合作，定期举行成员国首脑会议和外交会议，协调对外政策。欧洲经济共同体正朝着全面经济同盟和政治同盟的方向发展。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组织机构包括：欧洲理事会、部长理事会、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洲法院。欧洲理事会是该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各国首脑组成，每年举行三次会议。部长理事会是该组织的权力机构，根据所要讨论的问题的性质，分别由各国外长、财长和农业部长等参加。委员会是该组织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欧洲议会是该组织起咨询作用的机构，其决议只供部长理事会参考。欧洲法院是该组织的仲裁机构，负责审理和裁决在执行共同体条约中的各种争执。此外，共同体还设有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欧洲投资银行等机构。

（3）经济互助委员会

经济互助委员会简称“经互会”。1949年1月，苏联、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莫斯科举行会议，正式宣布成立经济互助委员会。总部设在莫斯科。

经济互助委员会的宗旨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经济互助、技术合作、经验交流，以促进会员国的经济发展。

经济互助委员会的主要组织机构有：委员会会议、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和秘书处。委员会会议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一般每年开会一次，轮流在各成员国首都举行。执行委员会由各成员国各派一名副总理组成，至少每季度开会一次。常设委员会是在执行委员会以下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共有经济、统计、外贸、财政、电力、化学、农业、和平利用原子能等20多个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是该组织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的机构。另外，该组织还设有计划工作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

（4）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973年4月，在尼日利亚和多哥的共同倡议下，经过广泛的磋商和准备，于1973年12月，在多哥首都洛美召开了贝宁、冈比亚、加纳等十五国的部长会议，讨论了关于建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问题。1975年5月27日至28日，在尼日利亚首都拉各斯举行了西非十五国首脑会议，讨论并签署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正式宣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立。总部设在尼日利亚首都拉各斯。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宗旨是：促进成员国在经济活动的一切领域，特别是工业、农业、交通运输、贸易关税、金融货币等方面的合作和发展；提

高成员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为非洲大陆的进步、发展和繁荣作出贡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主要组织机构有：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和执行秘书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对共同体实行总领导，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部长理事会由各成员国委派的两名部长组成。它负责共同体的工作，向国家和首脑会议提出政策性建议，并指导下属机构的工作。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其中一次是为举行政府首脑会议作准备的。

（5）发展中国家会议

发展中国家会议又称“七十七国集团”。1964年3月至6月，联合国第一届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在这次会议上长期遭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压迫、剥削和掠夺的发展中国家联合起来，就这次会议讨论的有关消除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差别、加速自身经济发展等问题签署了一项《七十七个国家联合宣言》标志着七十七国集团的成立。七十七国集团主要由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组成。几十年来，该集团不断发展壮大，参加该组织的国家和地区已达到一百多个，但至今仍沿用七十七国集团的名称。

发展中国家会议的宗旨是：反对帝国主义和超级大国的干涉、控制、剥削和压迫，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独立自主地发展本国经济，减少对工业发达国家的依赖；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和利益研究磋商，以便采取一致行动；努力消除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差别；为改变旧的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

发展中国家会议为了加强它同各地区国家之间的联系，在亚、非、拉三个地区分别设立了三个协调机构，即亚洲和远东特别委员会、非洲国家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特别协调委员会。该组织没有常设机构，会员国在相互关系中实行完全平等，相互谅解和尊重的原则，通过一致协商原则作出决议。

（6）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是在拉美国家经济合作不断发展、小地区经济组织和维护原料价格的生产同协会相继出现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1975年10月15日，二十三个拉美国家在巴拿马城正式宣布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成立。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宗旨是：促进本地区内的合作，以加速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促成一种协商和协调制度，以便在国际机构和会议中就经济和社会问题采取共同立场和战略；反对经济霸权主义，谋求独立自主和全面发展。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主要组织机构有：拉丁美洲理事会、常设秘书处和行动委员会，拉丁美洲理事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成员国派一名全权代表组成。它负责制定该组织的总政策。每年第一季度召开部长级例会一次。常设秘书处是理事会下设的行政技术机构，常设秘书处有常务秘书处和助理秘书处。行动委员会是该组织为方便成员国在某些方面合作而设立的机构。

（7）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简称亚太经合组织。

1989年11月，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举行的第一届部长会议上宣告亚太经合组织成立。亚太经合组织自成立以来，已先后举行了八届部长会议和四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成员国和地区由成立时的12个发展到了目前的18

个，其人口规模已超过 25 亿，占目前世界 57 亿人口的 45%左右，国民生产总值占世界的 55%。目前世界上有三大经济圈，即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和亚太经合组织，而亚太经合组织是三大经济圈中占地面积最大，经济实力最强的经济贸易组织。

亚太经合组织作为一个新兴的国际组织，在其短短几年的历史中，对世界政治、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亚太经合组织的成员有：日本、韩国、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文莱、巴布亚新几内亚、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和智利。中国是亚太经合组织的正式成员国之一，于 1991 年 11 月与香港和台湾（台湾以“中国台北”的身份）一起加入该组织。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以后，中国在亚太经合组织中占据两个位置，而且该组织是目前中国正式加入的唯一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因此，亚太经合组织对中国意义重大。

作为区域经济组织之一的亚太经合组织，经过几年的发展，呈现出如下几方面的趋势：

（1）加速发展与扩大趋势。亚太经合组织的发展与扩大不仅表现在成员数量的增加和地域的扩大上，还表现在其机能、合作范围等方面的扩大上。在亚太经合组织的首届部长会议上，就其性质、合作范围、目标和合作方式等都有明确的表达，会议认为亚太经合组织是论坛性质的经济组织，不搞成集团性质的组织，“只讨论经济合作问题，不讨论政治安全问题”。但是亚太经合组织发展到目前，已由单纯论坛性质的组织逐步向机制化性质的组织过渡。

（2）政治化倾向增强。近年来，亚太经合组织不但成员增多，组织活动复杂化，而且成为亚太地区首脑人物们聚集一堂的组织。各国首脑在会谈经济合作的过程中又可促进政治合作。同时，首脑之间的双边磋商和会谈必然涉及双边关系中的政治问题。因此，亚太经合组织已带有政治色彩，而且以后政治化倾向还会加强。

（3）亚太经合组织与次区域组织关系复杂化。相对于亚太经合组织这个大区域组织而言，还存在着另外三个次区域组织：北美自由贸易区，东盟自由贸易区和澳新紧密经济协定。由于亚太经合组织成员中的大部分都加入了这三个排他性的经贸集团，这就导致了亚太经合组织内成员国间关系的复杂化和亚太经合组织作为一个大区域组织与区域组织关系的复杂化。

